

华南理工大学 2023 年综合评价机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或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身份证明）进入规定考场，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。
- 二、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携带签字笔外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书籍、纸张、饮品以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
- 三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- 四、考生入座后，可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、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- 五、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草稿纸。考生在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。
- 六、考试不允许迟到，9:00 考试正式开始后未登录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。
- 七、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。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- 八、考试机出现故障，考生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，如考生自行操作考试设备影响考试的将视为作弊行为，取消考试资格及本次考试成绩。
- 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。因特殊原因暂时离开考场的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陪同，考试计时在考生离开过程中不中断。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。
- 十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向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抄录试题。不允许提前结束考试，违规者视为作弊。
- 十一、为确保考场周边的安静环境，请陪考家长保持安静，不要喧哗。